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16)

**於2015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5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物業之非常重大收購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2015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b>普通決議案</b>	<b>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b>	
	<b>贊成</b>	<b>反對</b>
批准、追認及確認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及13號一樓、二樓、三樓、四樓以及五樓及天台之10個物業單位，總代價及相關開支為183,000,000港元。	266,057,757 (100%)	0 (0%)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1,718,971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由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因此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鄒長添**

香港，2015年5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